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36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0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关于全部受让东展国贸剩余股权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需要,并为保证本公司海外采购业务规模发展,同意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人民币3015万元全部受让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展国贸”)另一股东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持有的东展国贸45%股权。

目前公司持有东展国贸55%股权,该等交易完成后为公司将成为东展国贸全资股东。

(以上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37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受让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东展国贸”)45%股权

投资金额: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永辉超市”、“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金额为3015万元人民币。

第一节 对外投资概述

一、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了适应永辉超市业务发展的需要,方便本公司海外采购商品顺利通关,永辉超市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东展国贸45%股权。(以标的公司在挂牌增资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价3014.880490万元为依据。)

本次交易的内容:公司拟以3015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其持有的东展国贸4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东展国贸成为本公司100%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的批准

2017年10月17日,永辉超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受让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3015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其持有的东展国贸45%的股权。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第二节 投资标的基本信息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扬路707号3208E室

法定代表人:谢香镇

成立时间:1995-04-17

注册资本:4355.000000(万元)

货币类型:人民币

经济类型:国有参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132235469 3

二、标的公司主要经营业务

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从事对外贸易咨询业务,纺织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家具、健身器械、家用电器、卫生洁具、餐具、办公用品、皮具、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花卉、玩具、日用百货、医疗器械、化妆品、食用农产品、宠物用品、宠物饲料的销售,从事牛奶、环保、通讯、光电子、新型材料、计算机软硬件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的设计及开发,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食品流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

东展国贸,原由上海东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共同出资组建,于1995年4月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根据2007年9月5日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上海机械设备进出口公司将持有2%股权以减资方式退出,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3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70万元,已经上海时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7年12月25日出具沪时瑞会验(2007)2-047号验资报告。根据上海东展有限公司的决定,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上海东展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上海东展有限公司对其投资49%股权490万元转作对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增资,本次增资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95号确认,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已于2010年12月30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60万元。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沪国盛发(2014)230号文《关于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及相关事项的通知》要求,上海东展有限公司将持有的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根据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的沪国盛发(2014)303号文《关于同意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改制工作的批复》要求,经银信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751号《评估报告》,对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增资设计的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后,经股东会同意,于12月9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挂牌公告,于12月23日期满后,由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摘牌增资2,906.0296万元,其中,增资2,395万元,持股比例55%;溢价511.0296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由此,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960万元增加至4,355万元。

2015年5月,根据东展国贸股东会决议,同意上海国盛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将持有的45%的股权1,960万元转让给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截至2016年8月31日,东展国贸注册资本为4,355万元,股东持股情况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395万元,持股比例为55%,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持股1,96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55%
2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45%
	合计	100%

四、标的公司的历史财务资料

2015-2016年度及基准日资产负债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171,174,302.20	83,722,365.46	105,962,567.92
负债总额	139,957,407.57	50,391,196.17	72,749,74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216,894.63	33,331,169.29	33,212,826.01

2015-2016年度及基准日当期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年度	2015年	2016年	2017年1-4月
营业收入	448,647,904.73	295,898,825.45	165,609,695.92
营业成本	423,377,126.07	276,709,387.17	157,070,705.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6,918.88	594,926.96	86,898.51
销售费用	16,500,123.12	14,608,694.74	6,133,163.35
管理费用	9,334,322.08	8,327,780.83	2,011,093.36
财务费用	-864,868.44	-758,110.76	67,042.34
资产减值损失	-335,147.25	-5,357,119.09	1,410,521.10
投资收益			80,486.11
营业利润	399,430.27	1,773,265.60	-1,089,241.75
营业外收入	15,709.42	419,250.73	15,977.91
营业外支出	252,869.34	78,241.67	14,000.00
利润总额	162,270.35	2,114,274.66	-1,087,263.84
所得税			-968,920.56
净利润	162,270.35	2,114,274.66	-118,343.28

上表财务数据摘自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审计单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审计报告文号为: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637号。标的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补充规定,适用增值税率17%、13%、6%、0%,适用城建税税率7%,教育费附加费率5%,企业所得税率按25%执行。

五、评估报告主要内容

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的总资产10,596.25万元,总负债7,274.97万元,净资产3,321.28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价值13,974.71万元,总负债7,274.97万元,净资产为6,699.73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玖拾玖万柒仟叁佰元整),净资产增值3,378.45万元,评估增值率101.72%。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4月30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评

项目	账面净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C	D=C-B	E=D/B
流动资产	9,518.47	9,682.28	163.81	1.72
非流动资产	1,077.78	4,292.43	3,214.65	298.27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100.00	350.73	250.73	250.73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880.89	3,885.76	3,004.87	341.12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质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89	55.94	-40.95	-42.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资产总计	10,596.25	13,974.71	3,378.46	31.88
流动负债	7,274.97	7,274.97		
非流动负债				
负债总计	7,274.97	7,274.97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321.28	6,699.73	3,378.45	101.72

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资产评估师:褚亚鸣 王艾琼

第三节 出让方基本情况

出让方名称: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976号235室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公司类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354693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浦北路976号235室

法定代表人:姜鸣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000000万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经营范围: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产品)的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进出口业务,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仓储(除危险品),第三方物流(不得从事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出让行为批准情况:国资监管机构、省级国资委

所属集团或主管部门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批准单位名称: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

2016年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单位:人民币):

资产总额:44246万元

净资产:28024万元

营业收入:54121万元

净利润:-5793万元

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与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是上海上蔬永辉生鲜食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分别持有39.29%、32.14%的股份。

第四节 交易条件的主要条款

一、标的公司: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二、出让方: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三、投资标的:东展国贸45%股权

四、交易方案:公司拟以3015万元人民币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委托上海产权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出让其持有的东展国贸45%的股权。

五、评估报告: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42号评估报告

六、价款支付方式:意向受让方在充分了解产权标的情况,并由出让方确认受让资格后3个工作日内,按产权转让公告的约定递交交易保证金人民币900万元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即为意向受让方在《产权受让申请书》中对出让方作出接受交易条件并以不低于挂牌价格受让产权标的承诺的确认,成为产权标的的竞买人。意向受让方逾期未交纳保证金的,视为放弃受让资格。竞买人被确定为受让方,且采用协议出让方式的,该交易保证金转为立约保证金,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该立约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采取竞价出让方式的,交易保证金转为竞价保证金,受让方的竞价保证金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待受让方支付剩余价款后,该履约保证金转为部分交易价款;竞买人未被确定为受让方且不存在违规违约情形的,其交纳的保证金在确定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全额返还。本次产权交易价款采用一次性支付。受让方应当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产权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出让方申请后,将全部价款划至出让方指定银行账户。

七、其它条件:意向受让方须书面承诺受让该标的股权后,10年内不对外转让。

第五节 对上市公司永辉超市的影响分析

此次永辉超市如果完成受让东展国贸45%股权审宜,将成为其唯一的股东。因东展国贸的代理、进出口业务和自贸区经营资格能力等竞争优势,利于本公司海外采购商品顺利进关,为本公司提供了专业的代理进口服务,发挥食品进口资质与业务优势,增强与进口食品的国外供应商接洽与通关运作能力,进一步优化本公司的采购供应链管理,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

第六节 风险分析

一、存在摘牌失败的风险。

二、如果公司受让东展国贸45%股权后,永辉超市成为其唯一的股东,全面承担东展国贸的债权债务,存在坏账风险;重新安排其公司治理结构,并做好职工安置等工作,需要耗费一定的时间。

三、本公司此次投资将使用自有资金,这势必将增加公司现金支出,对公司现金流造成一定影响。

四、进口贸易行业的公司代理权,许可证、自营产品等容易受国家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产生不确定风险。

第七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永辉超市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若成功受让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45%股权后,10年内不对外转让承诺函》;

三、银信评报字[2017]沪第0542号《上海上蔬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

四、致同审字[2017]第351FC06374号《上海东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67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增资金额:34,004.64万元

●增资方式:以路桥集团22,000万元资本公积转增路桥集团的注册资本,剩余12,004.64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认缴。公司本次共计对路桥集团增资34,004.64万元。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增资基本情况

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的经营实力、筹融资能力和投资能力,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路桥集团进行增资,将路桥集团的注册资本由533,995.36万元增加至568,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1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增资无需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成立日期:1998年4月16日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533,995.36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201811 90XN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经营范围:对外承包工程(以上项目内容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隧道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预应力工程、爆破与拆除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项目开发、项目投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项目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勘测、设计、技术咨询;工程监理、试验检测;工程机械租赁、维修;建筑材料生产;装卸服务;商品批发与零售;进出口业。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2月31日,路桥集团总资产为60,550,367,739.07元,净资产为9,673,245,713.01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29,886,287,145.27元,净利润1,255,809,443.98元。

三、增资方案

(一)增资对象: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资方式:

公司本次共计对路桥集团增资人民币34,004.64万元,其中22,000万元以路桥集团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剩余12,004.64万元由公司以现金认缴。本次增资完成后,路桥集团注册资本增至568,000万元。

增资前后路桥集团股权结构如下:

增资标的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增资前后出资人持股比例
		增资前	增资部分	增资后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3,995.36	34,004.64	568,000	100%

四、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进行增资,主要是为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路桥集团的经营实力、筹融资能力和投资能力。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战略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17-068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受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的母公司。

3、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31,745,535.75元。

4、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因本仲裁事项尚未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5、仲裁机构:重庆仲裁委员会。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关于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仲裁申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7)渝仲字第2254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涉及仲裁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仲裁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九兴大道12号

法定代表人:熊国斌

申请人:重庆市涪陵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涪陵路桥公司”)

地址:重庆涪陵区涪清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吴方华

被申请人:重庆市城市建设投资公司(以下简称“城投公司”)

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二、仲裁的案件事实、请求及其理由

1、仲裁的案件基本情况及事实

2010年申请人路桥集团、涪陵路桥公司与被申请人城投公司签订《重庆双碑隧道工程BT投融资建设合同》(下简称BT合同),BT合同约定城投公司为双碑隧道工程项目业主,路桥集团与涪陵路桥公司为联合体按照招标文件及BT合同约定负责项目投融资建设管理,项目建成且竣工验收后移交给被申请人或被申请人指定的接受单位后,被申请人按照BT合同总价收回投资。BT合同还约定项目工期共计30个月,工程于2010年7月6日开工,2013年1月6日竣工。合同总价为1,716,495,165.45元,支付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通车基准日后3个月内,被申请人按照BT总合同价的70%及建设期利息付给申请人,第二期支付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车两年后1个月内且决算审计完成后一次性将BT总合同余款(含剩余部分利息)支付给申请人。建设期利息的结算原则为申请人全部已到帐监管资金(含业主使用资金)的70%按每笔资金实际到达被申请人指定账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率不作调整,计息周期至被申请人首期支付之日,利随本清。剩余部分利息的结算原则为申请人全部已到帐监管资金(含业主使用资金)的30%按每笔资金实际到达被申请人指定账户之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率不作调整,计息周期至被申请人首期支付之日,利随本清。经审计的竣工决算金额(不含息)在扣除全部已到帐资金及建安费5%的质保金后,从竣工验收通车基准日起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一至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息,利率不作调整,计算至被申请人第二期支付之日,利随本清。BT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在签订BT合同后出具文件,明确其支付来源及支付责任。BT合同第12.2条约定若在本合同执行期间适用于本工程的法律、法规发生了对一方有重大不良影响的变动,一方要求变更相关的合同条款的,另一方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BT合同签订后,申请人路桥集团与涪陵路桥公司于2010年11月3日成立重庆双碑隧道建设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双碑隧道工程的投融资、建设工作。2010年7月6日该项目工程正式开工。

2、申请仲裁的理由

在项目建设融资过程中,首先,被申请人未按BT合同约定为申请人提供证明回购款支付来源的文件,致使申请人无法向普通商业银行以相较于其他融资渠道低的综合利率取得贷款;其次,在有关施工地段存在大量用地未交付、房屋未拆迁,严重制约施工进度,导致申请人被迫延期:主线实际通车日期为2015年2月13日,延期24个月;双碑西立交实际通车日期为2016年2月4日,工程实际延期37个月。以上情形给申请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被申请人应当予以补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3、仲裁请求

(1)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新增资金使用成本133,611,100.75元;

(2)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安全生产费率提高费用补偿12,230,000元;

(3)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人工工日单价提高费用补偿36,230,000元、建设单位管理费7,461,667元、施工管理费26,179,768元;

(4)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新增双碑隧道出口端弃渣外运等费用27,040,000元;

(5)请求裁决被申请人支付本案仲裁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本案尚未审理,仲裁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仲裁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仲裁申请书;

2、重庆仲裁委员会仲裁案件受理通知书【(2017)渝仲字第2254号】。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17-127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杨建新	是	47,000,000股	2016年10月14日	2017年10月16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59%
		14,750,000股	2016年10月17日	2017年10月1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1%
合计		61,750,000股				21.80%

2、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杨建新	是	17,100,000股	2017年10月13日	2018年10月11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3%	资金需求
合 计		17,100,000股				6.03%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杨建新共持有公司股份283,360,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74%。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公司股份196,01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69.17%,占公司总股本的13.66%。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7-09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894号)核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5日公开发行了1,8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84,000.00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的募集资金余额182,700.00万元已于2017年9月29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7)第110ZC033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主要条款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乙方)及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丙方)于2017年10月17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单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账号为20000001904100017705661,截止2017年9月29日,该专项账户存款余额为人民币1,827,000,000.00元。该专项账户仅用于甲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

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项账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在乙方对公营业时间内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项账户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项账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项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项账户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5%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项账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项账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项账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三、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景观 公告编号:2017-017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第三季度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合计金额情况

2017年7月至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中标项目9项,合计金额为人民币67,516,626.88元,与去年同期(2016年7-9月)相比下降88.06%。新中标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4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5项。

2017年7月至9月,公司及子公司新签订项目合同8项,合计项目金额为人民币115,046,321.31元,与去年同期(2016年7-9月)相比下降79.42%。新签订项目合同中,园林绿化生态工程施工业务合同3项,规划设计类业务合同5项。

二、本年累计新中标及签订项目的数量及合计金额

2017年1月至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中标项目32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361,760,622.88元,与去年同期(2016年1-9月)相比增长78.72%。

2017年1月至9月,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新签订项目合同28项(含规划设计类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1,234,367,692.31元,与去年同期(2016年1-9月)相比增长29.42%,上述合同均在执行中。

特此公告。

江苏东珠景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7-090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式回购等相关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10月17日接到控股股东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康得集团)通知,近期因资产配置需要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登深圳公司)办理了如下业务:

一、股份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基本情况

解除质押/购回:						
股份情况	解除质押(或购回)登记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公告索引
到期购回	2017.7.5	500	0.14%	0.59%	③	2016-087
到期购回	2017.7.5	2,200	0.62%	2.58%	①	2016-102
提前购回	2017.7.19	2,800	0.79%	3.29%	①	2016-102
提前购回	2017.7.6	800	0.23%	0.94%	②	2016-102
到期购回	2018.8.3	2,400	0.68%	2.82%	④	2016-102
提前购回	2018.7.25	4,000	1.13%	4.70%	④	2016-102
小 计		12,700	3.59%	14.92%		

质押/质押式回购:						
股份情况	初始交易日	购回交易日	股数(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	占持有股份	质押机构
质押式回购	2017.7.7	2019.7.4	2,200	0.62%	2.58%	⑤
质押式回购	2017.7.11	2019.7.10	1,300	0.37%	1.53%	⑥
质押式回购	2017.7.20	2019.7.17	1,400	0.40%	1.64%	⑥
质押式回购	2017.7.20	2019.7.17	1,500	0.42%	1.76%	⑥
质押式回购	2017.7.27	2018.7.26	2,000	0.57%	2.35%	⑦
质押式回购	2017.7.27	2018.7.26	2,000	0.57%	2.35%	⑦
质押式回购	2017.8.4	2018.8.2	1,200	0.34%	1.41%	⑤
质押式回购	2017.8.7	2018.8.7	1,200	0.34%	1.41%	⑦
质押式回购	2017.10.13	2018.10.13	1,710	0.48%	2.01%	⑧
小 计			14,510	4.10%	17.04%	

注:1、以上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质押式回购交易向中登深圳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时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3、上表中质押机构请见以下标注:

①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邮3号

②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③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兴盛8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④ 东民75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⑤ 东吴-中信-涌金119号定向资管计划

⑥ 东吴证券-上海银行-东吴汇智3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⑧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17年10月16日,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85,141.4682万股,占总股本的24.07%,其中质押股份为84,602.7647万股,占康得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的99.37%,占公司总股本的23.92%。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相关机构出具的解除质押、购回、质押式回购业务的证明文件。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6 证券简称:天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9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含 1.7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以上资金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09)。

一、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2017年2月15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签订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本次购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天)	理财起始日	理财终止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农业银行慈溪宗汉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92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2500	105	2017.10.19	2018.02.01	4.10%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宗汉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

为了保障对现金管理的有效性,严控风险,公司有关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等业务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管理相关规定的有关要求开展。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等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上述理财产品等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